

##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日前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判决，深圳中院对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彩田支行”）因本公司欠该行贷款 50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起诉本公司的一案作出一审判决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。

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与交行彩田支行签署“深 2004 年彩田贷字 014 号借款合同”向交行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，因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，交行彩田支行遂起诉至深圳中院。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刊登于 2006 年 2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的临时公告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经深圳中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交行彩田支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，利息 291 万元；

2、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其代为清偿后，有权向本公司追偿。

3、案件受理费 26 万元，诉讼保全费 25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，担保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四、截至公告之日止，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本案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有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。

1、深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；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年5月9日